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物條例(第123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(1)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：	C/TF/004068/22/K	頒令機關：	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
檔案編號：	EB/4881/62/TOIN		九龍油麻地
致：	SHOP B ON GROUND FLOOR CAMBO HOUSE NOS. 182 & 18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		海邊道 11 號
	的業主		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
		頒令日期：	2023年3月24日

即位於 SHOP B ON GROUND FLOOR CAMBO HOUSE NOS. 182 & 184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(中文地址只供參考：九龍太子道西 182 及 184 號金寶樓地下 B 舖)
(地段號碼) 九龍內地段第2357號G分段 的處所的業主。

-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1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：
 - 拆除下文第(i)項所述的建築工程；及
 - 按照《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/向建築事務監督所呈交的小型工程完工紀錄，把樓宇受下文第(i)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。
 - 在面向太子道西舖位上的 1 字樓樓板底部附建 1 個可收合遮篷。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，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-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，展開本人在上文第 1 段著令進行的工程，並於 6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，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。
- 就上文第 1 段所述建築工程來說：
 - 第(i)項是在沒有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4 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高級結構工程師/F5 高級釀代行)
(此乃電腦編印之有效文件，無需簽署)

(* 刪除不適用處)

附註

- 請留意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4(3)、24(4A)及 33 條的條文。
- 如東區對這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處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處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，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gov.hk)瀏覽。

BD 109a (2022年7月修訂版)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。

2023 年 3 月 24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結構工程師/F 李國樑代行)